

郑州市惠济区城市管理局 沟渠管养项目合同

项 目 名 称：惠济区沟渠管养项目

发包人（甲方）：郑州市惠济区城市管理局

承包人（乙方）：固川建设集团有限公司



惠济区沟渠管养项目合同

发包人（甲方）：郑州市惠济区城市管理局

承包人（乙方）：固川建设集团有限公司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，遵循平等、自愿、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，双方就惠济区沟渠管养项目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，共同达成如下协议：

一、项目概况

1. 项目名称：惠济区沟渠管养项目

2. 项目地点：郑州市惠济区

3. 资金来源：财政资金

4. 项目内容：负责惠济区建成区及四环内五龙口明沟、五龙口支沟、金洼干沟、金洼干沟西支、弓寨明沟、东风渠排涝沟（四环内）的日常管养（详见附件一：惠济区建成区沟渠情况明细表）。

5. 项目承包范围：负责相关沟渠水体、涵洞、沟底、护坡的日常管养。

二、合同期限

自合同签署之日起为期二年，自2026年1月13日至2028年1月12日。合同签署日为管养服务及计费起始日。

三、价款及付款方式

1. 合同价款总额：

人民币¥ 4359482.16 元（大写：肆佰叁拾伍万玖仟

肆佰捌拾贰元壹角陆分)。

采购合同总价款计算公式: 总报价=中标单价(元/平方米*年)X 养护面积(平方米)X 2 年。

即: 单价: 6.87 /平方米*年(小写¥ 陆元捌角柒分),
本次管养面积约 317284 平方米。

2、付款方式: 合同签订后, 甲方向乙方支付 10 %的合同预付款; 剩余管养费用每 6 个月支付一次。甲方按照采购文件和合同约定对乙方提供的管养服务进行考核, 核算扣款后支付相应款项。乙方在每次款项结算时须向甲方提供正规税务发票。结算时总金额不超出合同金额。

五、管养及考核标准

每月按照《沟渠管养内容及工作标准》(附件二)《沟渠管养检查扣分细则》(附件三)《沟渠管养检查评比办法(试行)》(附件四)进行检查, 由城管局市政科组织, 每月考核 1 次, 原则上每月 28 日完成。考核采取核查资料、现场检查相结合的方式。

六、甲乙双方责任义务

1. 甲方

① 应对巡查、上级指派、群众反映、12345 市长热线等渠道反映的问题及时向乙方进行交办。

② 甲方指派专人负责对作业现场进行巡视, 监督检查作业质量、安全和文明作业。

③ 甲方应向乙方提供满足作业需要的环境保障。

④ 由于乙方造成工作滞后或工作损失的, 甲方可以要求

乙方给予对应赔偿。

2. 乙方

① 安排专人对沟渠进行日常巡查，对日常巡查发现、甲方指派或交办任务，及时安排进行整改。

② 负责质量、安全与文明作业工作。

③ 负责进度控制与管理工作。

④ 负责在作业过程中及时向甲方通报问题整改进展情况。

⑤ 作业过程中如出现质量、进度、安全等事故以及现场自有人员财产、第三方人员财产的损失时，由乙方负责处理。

⑥ 乙方应遵照国家劳动保障相关规定，完善用工手续，支付工人工资，并不因甲方支付费用进度产生劳资纠纷。

八、安全文明作业

1. 作业人员应统一着装上岗，工作服要求干净、整洁。

2. 乙方必须做好作业现场的安全防护工作，保证现场作业人员的人身安全，对于乙方作业及生活期间发生的安全事故，全部由乙方承担责任，甲方不负任何责任。

3. 乙方应为其工作人员购买保险，对其工作人员进行安全生产教育，并对其安全负责。

4. 作业期间，若发生伤亡及其他安全事故，乙方应按有关规定立即上报有关部门并通知甲方代表，同时按政府有关部门要求处理，由事故责任方承担发生的费用。

九、现场负责人

1. 乙方项目负责人： 高继磊

身份证号: 411526198909227050

相关证书号(如有): 豫建安B(2024)2021696

联系电话: 55321561

项目负责人应加强对作业现场的管理,并对作业的进度、质量、安全、费用、合同等进行全面负责。

2. 甲方项目负责人: 郑然

联系电话: 63502775

十、承诺

1. 甲方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、筹集管养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。

2. 乙方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沟渠管养,确保作业质量和安全,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。

十一、合同争议的解决

双方发生争议的,可协商解决或向本项目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。

十二、其他事项

1. 合同未尽事宜,双方应协商一致后另行签订补充协议,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2.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、盖章之日起生效。

3. 本合同一式 捌 份,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,甲乙双方各执 肆 份。

(合同签署页，无正文)



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:

(签字或盖章)



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:

(签字或盖章)

冯明磊

开户银行: 郑州银行惠济支行

开户银行: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

郑州农业路支行

行

账号: 938890022101008429

账号: 246800384204

合同订立时间: 2026 年 1 月 12 日

附件一：

惠济区建成区沟渠情况明细表

序号	沟渠名称	起止点	明沟长度 (km)	水域面积 (平方)	护坡面积 (平方)	涵洞面积 (平方)	备注
1	五龙口明沟	贾鲁河—高新金 水惠济交界	2.1	20226	19128	587	
2	金洼干沟	文创路源头—贾鲁 河入河口	6.5	98815	61264		
3	金洼干沟西支	江山路—东风渠	2.9	16450	19542		
4	五龙口支沟	北三环—贾鲁河	1.0	7418	4736	1127	
5	弓寨明沟	天河路—东风渠 排涝沟	0.57	3831	5806	6208	
6	东风渠排涝沟 (四环内)	大河路—贾鲁河	3.2	32429	19717		
合计			16.27	179169	130193	7922	

附件二：

沟渠管养内容及工作标准

一、管养内容

（一）保洁。对岸坡、沟底的生活和建筑垃圾进行清理，及时打捞水面绿藻等漂浮物，及时清理旺长杂草杂树，保持沟体和水体清洁。

（二）截污。对沟渠沿线排水口强化巡查监管，发现非下雨天异常排水立即溯源处置，并及时上报。同时开展中途拦截、入河污水抽排等作业，避免污染扩大加重。

（三）治污。对因沟底不平造成的雨后局部积水，及时抽排，避免长期积存恶化。

（四）备汛。每年汛前对每条沟渠岸坡沟底的野生杂树、高杆植物和影响行洪的倒伏树木、树枝等彻底清理，并根据情况适时复清。

（五）安全。检查岸坡是否平整完好，砌石有无塌陷、脱落、架空等现象或隐患，检查护栏是否完好，属于养护能解决的立即处理，需工程性措施解决的立即上报；阻止群众夏季下水、冬季冰面玩耍。

（六）其他。及时完成相关部门督导检查发现问题的整改，完成甲方交办的相关任务。

二、工作标准

（一）巡查

1、每天对管养范围内沟渠及附属设施开展全线巡查不得少于2次，每条沟渠沿线排水口均要检查到位。发现问题应立即组织处置并及时报告；每次巡查结束后，应填写巡查记录；特殊时期应根据甲方要求加密相关沟渠巡查频次。

2、巡查人员对违法、违章行为有劝阻的义务，情节严重的应在第一时间上报。

3、遇重大活动及节假日，应提供相应的服务（含挂标语、彩旗等），配合沟渠管理单位做好保障工作。

（二）保洁

1、对沟底、桥下、岸坡（护栏以内）存在的建筑和生活垃圾予以清理。对有碍观瞻的旺长野草、成堆落叶等予以清除。不得出现成堆/片的明显垃圾。

2、对水面漂浮物及时打捞，不得出现明显的浮萍、绿藻、浮沫等漂杂物。

3、定期清理入河雨水口内外垃圾，每次下雨后应第一时间清理，不得出现明显的垃圾和杂物积存。

4、清扫保洁、垃圾清运人员上岗必须穿反光背心等安全服。

5、对疑似道路保洁人员倾倒的垃圾进行清理，并水印相机拍照、记录。

6、阻止群众在沟底、岸坡私搭乱建、开荒种菜；对合同签署前即已存在的情况，积极配合相关部门进行清理。

（三）截污

1、每条沟渠每天全线巡查不得低于2次，每次全线所有排

水口均应现场检查到位。

2、发现道路雨水口非下雨天异常流水，应立即上报并排查溯源，直至发现排水源头，同步实施中途拦截、已入河污水抽排等作业，避免污染扩大；属于沿河小区单位自有直排水口的，立即上报，并配合甲方做好处置工作。

（四）治污

1、对入河污水及时组织抽排。

2、对沟底不平形成的雨后局部积水，及时实施引流、抽排等作业，避免长期积存恶化。雨停后 2 日内沟渠局部积水、雨水涵口坑洼积水应抽排完毕。

（五）备汛

1、每年汛前应对所有沟渠岸坡沟底的野生杂树、高杆植物和倒伏树木、树枝等彻底清理，汛后应复查复清。期间根据情况适时复清。

2、汛期应强化巡查，每次雨中雨后应立即组织巡查，发现漂杂草、树枝、倒伏树木等阻碍行洪杂物，应立即组织清理。

3、配合甲方做好河道抢险应急工作。

（六）安全

1、岸坡应平整完好，砌石无塌陷、脱落、架空等现象，沿河安全护栏应完好无损。发现问题应立即设置警示标识，每处次修复资金在 10000 元及以下的，乙方负责处理，3 日内完成修复；超过 10000 元的应立即上报甲方，由甲方组织处理。

2、阻止群众夏季下水、冬季冰面玩耍。

3、及时发现、阻止群众焚烧杂草落叶、垃圾废弃物。

4、下水作业人员应穿戴救生衣，禁止单独一人现场作业。

5、严禁违章操作各类设施、设备，设备维修保养及时。

（七）其他

及时完成相关部门、领导督导检查发现问题的整改，完成甲方交办的相关任务（需工程性措施的除外）。不得推诿、拖延，消极应付。

附件三：

沟渠管养检查扣分细则

每月考核一次，基础分 100 分，考核包含巡查、保洁、截污、治污、备汛、安全和其他事项。具体如下：

一、巡查

1、每天对管养范围内沟渠及附属设施开展全线巡查不得少于 2 次，每条沟渠少 1 次扣 1 分，每条沟渠未开展巡查扣 2 分；每条沟渠沿线排水口均要检查到位，每漏检一个扣 0.2 分。

2、每次巡查应向工作群发送附带时间水印的照片，未发送的视为漏检。每次巡查后填写巡查记录，每月 25 日交城管局存档。未填写巡查记录的视为未开展巡查。巡查记录和照片应相互印证，如发现巡查记录造假，每处次扣 5 分。

二、保洁

1、沟底护坡上无成堆、或较明显片状散布（目视范围内虽无堆积但明显散落）的垃圾杂物。成堆垃圾杂物每处扣 0.2 分，面积 2 平方以上的一处扣 0.5 分；片状散布的每处扣 0.2 分。垃圾应日清不过夜，否则每处每增加一天加扣 0.5 分。

2、水体洁净，无明显（大于 10 平方米）的浮萍、绿藻、浮沫等漂杂物，否则每 10 平方米扣 0.2 分/天。

3、定期清理入河雨水口内外垃圾，每次下雨后应第一时间清理，不得出现明显的垃圾和杂物积存。否则每个问题雨水口扣

0.1 分，垃圾杂物超过 2 天未清理的，每超过一天加扣 0.2 分。

4、巡查保洁、垃圾清运人员上岗必须穿反光背心等安全服，否则每人次每天扣 0.1 分。

三、截污

1、沟渠沿线道路雨水口、小区单位自管排水口异常排水，管养单位应为第一发现人。未第一时间发现的，每处次扣 1 分。

2、发现沿线排水口异常流水未第一时间上报并排查溯源的，每处次扣 2 分；未及时（发现后 1.5 小时内）开展中途拦截抽排（非道路雨水管道除外）和已入河污水抽排作业的，每处次另行扣 2 分。

四、治污

1、对异常入河污水及时组织抽排，发现排污后 1.5 小时内未开展抽排作业的，每处次扣 2 分。

2、对沟底不平形成的雨后局部积水，及时实施引流、抽排等作业，避免长期积存恶化。雨停后 2 日内沟渠局部积水、雨水涵口坑洼积水应抽排完毕。否则每处次扣 1 分。

五、备汛

1、每年 5 月底前应对所有沟渠岸坡沟底的野生杂树、高杆植物和倒伏树木、树枝等彻底清理，并于 9 月进行复清。否则每 10 米问题沟段扣 1 分。

2、汛期降雨时应强化巡查，发现漂杂草、树枝、倒伏树木、落叶垃圾等阻水杂物，应在雨后应立即组织清理。否则每处次扣 0.5 分。

六、安全

1、岸坡砌石出现塌陷、脱落、架空等现象，沿河安全护栏出现缺失、破损问题，发现后未第一时间设置警示标识的，每处次扣1分，2日内未完成修复的（修复费用10000元及以下），每处次扣2分。

2、出现群众夏季下水、冬季冰面玩耍的，每人次扣1分；发现群众在沟渠内焚烧杂物的，每处次1分。由此出现人员伤亡、财产损失等事故的，另行加扣10分，并由乙方承担相关赔偿责任。

3、下水作业人员未穿戴救生衣、单独一人现场作业的，每人次扣1分。

4、违章操作各类设施、设备的，私自更改、外接水电的，每人次扣1分，并自行承担由此造成的相关人员和设备损失。

七、其他

1、及时完成相关部门、领导督导检查发现问题的整改，完成甲方交办的相关任务（需工程性措施的除外）。不得推诿、拖延，消极应付。否则每次扣5分。

2、管养单位所有人员必须确保通讯畅通，否则每人次扣1分。

3、严禁工作时间饮酒、闹事、打架，否则每人次扣5分。

4、不得擅自接受新闻记者的采访，有情况及时上报，否则每次扣3分。

5、职工不得擅自雇工替岗，否则，每人次扣5分，雇工时出现的意外问题自行负责。

6、受到省级及以上新闻媒体曝光，或者被列为省级及以上问

题台账的，每次每月扣除管养公司 10 分，直至问题整改完成；受到市级新闻媒体曝光或被列为市级问题台账的，每次扣除 6 分；受到省、市、区领导批评的，每次扣除 6、5、4 分；受到群众举报（包括但不限于抖音、快手、微博等自媒体反映），问题属实的，每次扣 3 分；区督导发现的问题每次处扣 2 分。

附件四：

沟渠管养检查评比办法（试行）

为加强管养沟渠的精细化管理水平，确保各项管理、维护工作的顺利开展，制定本办法。

一、目标任务

加强管养沟渠的精细化管理水平，美化河道及周边环境，着力解决河道日常管理工作中存在的突出问题，营造水清河美的生活环境。

二、检查对象

五龙口明沟、五龙口支沟、金洼干沟、金洼干沟西支、弓寨明沟、东风渠排涝沟（四环内）。

三、检查方式

实行局督查、管养公司自查和社会监督相结合的方法。局督查主要包括业务管理、安全及纪律等，社会监督主要包括网络媒体曝光及群众举报等。

四、检查方式

每月按照《沟渠管养内容及工作标准》《沟渠管养检查扣分细则》进行检查，由局市政科组织，每月考核1次，原则上每月28日完成。考核采取资料核查、现场检查的方式对管养标段、点位进行全覆盖、全方位检查。

五、奖惩措施

1、实行百分制，每扣一分处罚管养单位 1000 元。

2、月综合评分 90 分以下的，在一般处罚的基础上，另处罚管养单位 5000 元；月综合评分 80 分以下的，另处罚管养单位 10000 元；月综合评分 80 分以下的，加罚管养单位 20000 元。

惠济区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意向征求函

为减轻中小企业资金成本运行压力，缓解中小微企业融资难、融资贵问题，促进中小微企业健康发展，省、市、区积极研究出台了《深入推进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》（豫财办〔2020〕33号）、《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》（豫财购〔2017〕10号）、《惠济区深入推进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》（惠财购〔2020〕5号）等一系列支持中小微企业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。

请问是否了解或者知晓相关政策？

是

请问您是否有合同融资意向？

中标供应商名称（签字及盖章）：

供应商联系方式：0371-55321561

中标供应商地址：郑州市金水区农业路东6号5层513号

2026年 1月 12日

备注：此函由中标成交供应商签字盖章后作为合同一部分，随合同一起备案上传。